

上传附件

监督措施与评估：

1. 监管主体：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牵头，联合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、人社厅、体育局共同监管，各盟市、旗县教育局分级监督，并引入学校代表参与评价。
2. 评估指标：包括但不限于应保尽保率、小额案件快赔率、学校及服务对象满意度、结案时效、投诉处理率等。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服务续签或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法律责任：

法律责任 采购方和供应商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不得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至八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。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补充协议：

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与采购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就政府采购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实际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